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的 信息系统运维-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服务监管平台运维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运维-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服务监管平台运维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数城市更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7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2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中数城市更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6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